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112.6.27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.6.30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考生在試場內應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準時入場，如遲到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；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完後，才可交卷，並等待監考老師檢核完試卷後，始得離開考場。

三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大過一支。

- (1) 冒名頂替者。
- (2) 調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- (3) 傳遞文稿、暗號者（含任何電子資料之傳輸）。
- (4) 私藏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- (5) 朗誦答案者。
- (6) 榮譽考試舞弊者。
- (7) 以自己試卷讓他人抄襲者。
- (8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(9) 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- (10)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(11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且屢勸不聽者。

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小過一支。

- (1) 未經監考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- (2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- (3) 考試尚未結束前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- (4) 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(5) 考試結束後，未繳交做答卷者。

五、尚有其他考試舞弊行為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六、除必須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物品（包括計算紙、計算器等物品）進入考場。

七、考試鈴響後，不得借用他人文具。

八、考生發問時，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可坐著發問。

九、考完卷後一經離座或中途離開試場者，應即將試卷交監考老師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十、考試結束鈴響後，經監考老師宣佈停止作答，仍在作答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凡因考試犯規而受處分之學生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優待。

十二、遇有偶發事項，得由監考老師臨時處理之。並記錄在監視報告上

十三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